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 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拟议工作安排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564 号决定中，大会决定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这次对话工作安排的说明。本说明就是应这一要求提交的。

2. 下述安排是根据 2003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¹ 2005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² 以及 2007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³ 举办的前三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经验、形式、方法和工作安排拟订的。

二. 组织安排

A. 日期和地点

3.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将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和 24 日星期二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对话包括一系列全体会议、非正式会议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建议于 11 月 23 日星期一在大会堂举行两次全体会议，于 11 月 24 日星

¹ 见 A/58/436 和 A/58/555 和 Corr. 1。

² 见 A/59/850 和 A/60/219。

³ 见 A/62/271 和 A/62/550。



期二在 4 号会议室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和简短的全体会议闭幕式。多方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的地点将于早些时候通知。所有排定的会议将在《联合国日刊》上公布。

B. 总主题

4. 建议第四次高级别对话的总主题如下：“《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执行情况和未来任务”。

C. 会议时间表和工作安排

5. 建议高级别对话包括关于上述总主题的三次全体会议、一次非正式互动对话（主题见下文第 14 段的建议）以及三场多方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主题将于早些时候确定）。高级别对话的拟议日程见本说明附件。

D. 全体会议

6. 建议 20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点至下午 1 点和下午 3 点至 6 点举行全体会议，由大会主席主持。参加对话的部长和高级别官员可在全体会议上正式发言，但有一项理解是严格遵守优先原则。每次口头发言限时五分钟，但可分发篇幅更长的发言稿。在全体会议上，每个代表团只能发言一次。发言者名单的登记情况将在《联合国日刊》上公布。

7. 在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的全体会议上，首先将由大会主席宣布高级别对话正式开始。在开幕式上，大会将能够处理任何遗留的组织事项。联合国秘书长、世界银行行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和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将应邀发言。

8. 在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的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将首先应邀发言。

9.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在非正式互动对话结束之后，将立即召开一次简短的全体会议，大会主席将做总结发言并宣布高级别对话正式结束。

E. 多方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

10. 建议在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点至下午 1 点举办三场多方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各场圆桌会议的主题将在早些时候确定，会议地点将在《联合国日刊》上公布。

11. 主持每场圆桌会议的两名主席将由大会主席从出席高级别对话的部长，包括区域团体提名的人选中任命，在六名主席中，三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三名来自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大会主席也可邀请相关的机构性利益攸关方的首长或高级官员担任圆桌会议的主导讨论者。

12. 可参加各场圆桌会议的人包括：全体会员国代表；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和其他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代表 10 人；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 3 人；经认可的工商界实体代表 3 人。每位代表可由一名顾问陪同。在《联合国日刊》上发出通知以后，参加圆桌会议的非国家与会者名单将按照先到先登记的方式确定。

13. 为了促进互动讨论，圆桌会议不设发言者名单。共同主席将按照与会者表示希望发言的顺序请他们发言，但有一项谅解是，如有与会的部长级官员发言，则将遵守优先原则。将请所有与会者在其座位上发言，并要求他们不要宣读书面发言。每次口头发言限时三分钟，但可分发篇幅更长的发言稿。

F. 非正式互动对话

14. 建议在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由大会主席主持，形式为非正式会议，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均可参加。正如前两次会议（2005 年和 2007 年）一样，这次对话重点讨论的主题也是“发展筹资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⁴ 大会主席可邀请主要机构性利益攸关方的首长或高级官员做介绍性发言。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经认可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经认可的民间社会和工商界实体的代表，将尽可能参加对话。

15. 可参加非正式互动对话的代表包括：全体会员国代表；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和其他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代表 15 人；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 5 人；经认可的工商界实体代表 5 人。每位代表可由一名顾问陪同。在《联合国日刊》上发出通知以后，参加互动对话的非国家与会者名单将按照先到先登记的方式确定。

16. 为了开展自由、互动的讨论，不设发言者名单。大会主席将按照与会者表示希望发言的顺序请他们发言，但有一项谅解是，如有与会的部长级官员发言，则将遵守优先原则。圆桌会议共同主席和其他与会者不妨参考圆桌会议的讨论结果。将请所有与会者在其座位上发言，并要求他们不要宣读书面发言。每次口头发言限时三分钟，但可分发篇幅更长的发言稿。

⁴ 大会第 60/265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每一届会议就《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进行辩论时，专门用一次会议重点讨论发展问题，包括对前一年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第 56 段）。今年，大会不妨执行这一任务规定，在审查实现联合国更广泛的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时，把重点切实放在所指出的关于财政执行手段，特别是综合、整体的发展筹资办法的讨论上。

三. 与会者

A. 会员国和观察员

1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包括其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有：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观察国罗马教廷和观察员巴勒斯坦以及获得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在《联合国日刊》上发布通知以后，即可开始在纽约联合国礼宾和联络处进行登记。

B. 机构性利益攸关方

18. 经认可有资格参加蒙特雷发展筹资问题会议及其后续进程，包括多哈审查会议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代表，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代表，可参加多方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对话。在《联合国日刊》上发出通知以后，即可开始在纽约联合国礼宾和联络处进行登记。每场多方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将包括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除观察员之外的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代表 10 人，而非正式互动对话为 15 人。这些代表参加圆桌会议和非正式对话将沿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确定的做法。

C. 民间社会和工商界

1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工商界实体代表参加多方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对话。下列组织可通过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事务处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进行登记：(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b) 经认可有资格参加蒙特雷发展筹资问题会议及其后续进程，包括多哈审查会议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和工商界实体。每场多方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将包括经认可的民间社会实体代表 3 人和经认可的工商界实体代表 3 人，而非正式互动对话则各包括 5 人。这些代表参加圆桌会议和非正式对话将沿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确定的做法。

四. 文件

A. 会前文件

20. 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实质性文件如下：

(a) 题为“《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秘书长报告(A/64/322)；

(b) 题为“创新性发展筹资来源进度报告”的秘书长报告(A/64/189)；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09年4月27日,纽约)的摘要(A/64/76-E/2009/60)。

B. 会后文件

21. 大会主席将编写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摘要,摘要将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C. 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

22.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背景资料,包括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将在发展筹资办公室网站上定期公布和更新,网址是: www.un.org/esa/ffd。

五. 媒体安排

23. 新闻部将为报道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记者准备新闻材料。此外,媒体工作区的文件台将提供关于对话的所有文件,以及关于全体会议、圆桌会议和其他活动的新闻稿。还将以电子方式提供这些文件,网址是: www.un.org/esa/ffd。

24. 全体会议和非正式全体会议以及新闻发布会将向媒体工作区现场直播,并在网上进行现场直播和点播。将公布特别媒体简报会和新闻发布会的日程。

六. 会外活动

25. 通常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经认可的机构性和非机构性利益攸关方为高级别对话的与会者组织一系列特别活动,包括与发展筹资问题有关的情况介绍会和小组讨论。这些活动的日程将在网上公布,网址是 www.un.org/esa/ffd。

七. 建议

26. 大会不妨审议本说明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在2009年10月底前酌情确定高级别对话的方法。

附件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拟议日程(2009年11月23日和24日, 联合国总部)

11月23日, 星期一

全体会议

上午 10:00-下午 1:00

大会主席宣布总主题为“《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 执行情况和未来任务”的高级别对话开幕

组织事项

联合国秘书长、世界银行行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发言

部长和高级官员发言

全体会议

下午 3:00-6:0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发言

部长和高级官员发言

11月24日, 星期二

多方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

上午 10:00-下午 1:00

圆桌 1

圆桌 2

圆桌 3

非正式互动对话

下午 3:00-5:45

主题为“发展筹资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的非正式互动对话

全体会议

下午 5:45-6:00

大会主席的总结发言

高级别对话结束
